

【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ETP】

修習科目一覽表 (107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)

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	
	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	
英語必修課程	選修英文	外文中心	必	不限	9	√		依專班開課學分調整	
教育專業選修	本院課程	人權與人權教育	教育學系	選	1	2		√	
		比較國際教改	教育學系	選	1	3		√	
		教學心理學	教育學系	選	1	3		√	
		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	教育學碩	選	1	3		√	
		知識創新教育與科技研究	教育學碩	選	1	3		√	
		數位學習	教育學碩	選	1	3		√	
		教育學院 AELC(The Asia Education Leader Course) 課程 如青少年情緒與行為問題 衝突國家的文教交流 青少年情緒與行為問題 田野調查	教院學碩	選	1	4-8		√	隔年開設
	外院課程	學生得修習外院各系所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，至多 6 學分							
必修學分數： <u>9</u> 學分			應修總學分： <u>33</u> 學分						
選修學分數： <u>24</u> 學分									
<p>修課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需修畢選修英文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 <u>9</u> 學分，另需選修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<u>24</u> 學分。 2. 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<u>33</u> 學分者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3.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<u>24</u> 學分中包含本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<u>18</u> 學分；他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至多 <u>6</u> 學分。 4. 修習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(English Taught Program, ETP)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得核計為畢業學分。 5. 修習選修英文課程，是否採計畢業學分，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辦理。 									